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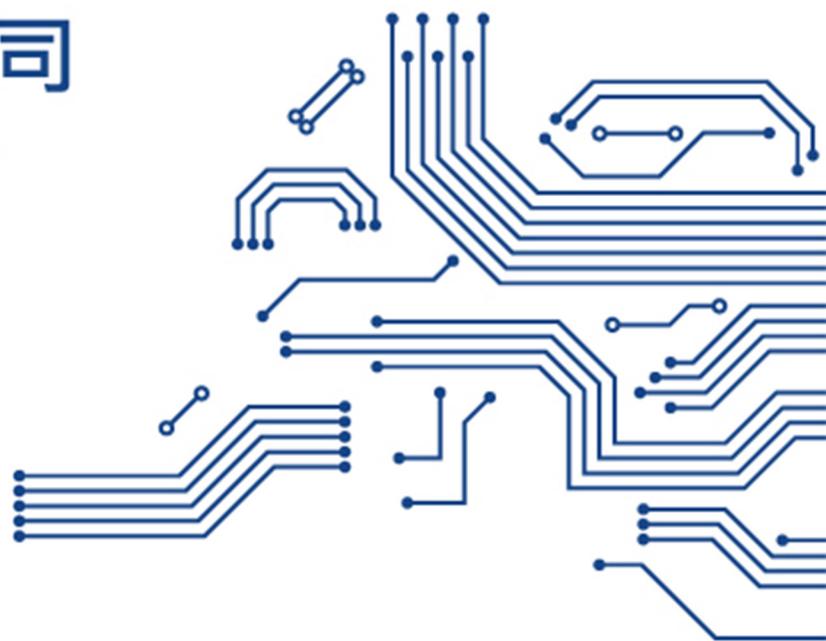
股票代碼：6205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CHANT SINCERE CO., LTD.

110年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196號世界經貿大樓C棟R2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員工及董監酬勞計算表.....	13
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4
五、一百零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6
六、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3
二、董事持股情形.....	47
其他說明事項.....	48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選舉事項

(七) 其他議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196 號世界經貿大樓 C 棟 R2 樓
- 三、出席股數報告，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三)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案。
- 六、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二)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八、選舉事項
 - (一)增選本公司董事一席案。
- 九、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1 頁)。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見本手冊第 12 頁)。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有關「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提報至股東會。

二、經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員工酬勞提撥新台幣(以下同) 11,277,674 元，另董監事酬勞提撥 2,094,426 元。

三、上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擬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員工及董監酬勞計算表請參閱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 13 頁)。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於 109 年度共發行一筆公司債，有關事項如下：

名稱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金額	新臺幣 350,000,000 元整
期限	三年期 109 年 11 月 4 日發行，112 年 11 月 4 日到期
票面利率	年利率 0%

還本付息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之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0.7519% (到期年收益率為 0.25%) 以現金一次償還。
核准字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0022 號函。
募集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
轉換價格	35.8 元
轉換情形	截至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26 止，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 68 張，轉換股數共計 189,943 股。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

二、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買回期次	第 六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03/25~109/05/22
買回區間價格	15.00~30.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2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3,366,888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數量之比率 (%)	20.9%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62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總數比率 (%)	—

報告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 107 年 6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1630 號函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規定。

二、檢具修正後辦法，請參閱附件附件四(詳見本手冊第 14 頁至 1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及吳偉豪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五(詳見本手冊第9頁至第11頁、第16頁至第38頁)，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民國109年度稅後純益計為新台幣143,508,698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397,288,600元，加計109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4,668,524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4,817,722元，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5元，計108,039,344元，餘額422,608,756元則保留於次年度再行分派。

二、擬以本公司109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中提撥108,039,344元配發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1,500元。

三、上述分派案，若本公司於分派股息配息基準日前，因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併計入公司其他收入。

五、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六、檢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詳見本手冊第39頁)，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修訂部份條文之內容，修訂部份條文之內容；檢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詳見本手冊第 40 頁至第 42 頁)，敬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本公司董事一席案。

說明：一、本公司配合營運需要，擬增選董事一席，由現行七席董事提高至八席董事。

二、本次增選董事任期自 110 年 6 月 24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後，請參閱下表，敬請 決議。

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 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股)
董事	吳君偉	大同大學 機械系	詮欣(股)公司 市場本部經理	詮欣(股)公司 市場本部協理	2,317,774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故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決議。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現職及兼任其他公司情形
董事	吳君偉	1. 詮欣(股)公司市場本部協理 2. 旻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茲報告詮欣公司 109 年度營運情形及 110 年度之營業計劃概要：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34,922 仟元，較 108 年度成長 13.43%，稅後淨利為 142,062 仟元，較 108 年度成長 26.48%，每股稅後盈餘為 2.01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1,334,922	1,176,905	13.43%
營業毛利	458,405	345,879	32.53%
營業利益	173,136	86,963	99.09%
營業外收支	5,390	56,315	-90.43%
稅前淨利	178,526	143,278	24.60%
稅後淨利	142,062	112,323	26.48%
每股盈餘(元)	2.01	1.57	28.03%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302	107,5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360)	(89,2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2,274	(120,838)	
資產報酬率(%)	5.79	5.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7.92	6.5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4.10	12.11
	稅前純益	24.85	19.94
純益率(%)	10.64	9.54	
稅後每股盈餘(元)	2.01	1.57	

109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302 仟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4,360 仟元，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999 仟元，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52,274 仟元，主係 109 年 11 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50,000 仟元所致。

4. 研究發展概況：

(1) 最近三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42,130	38,197	31,775
營業收入淨額	1,334,922	1,176,905	1,508,724
占營業收入比例(%)	3.16	3.25	2.11

(2) 短期計畫：

- A. 極積提升研發技術，主要包含 Connector、Cable、Adapter、Dongle、Reader。
- B. 研發高速高頻傳輸相關連接器產品。
- C. 研發防水型連接器 (USB 系列、D-SUB 系列、M8、M10、M12)。
- D. 研發伺服器、交換機、儲存設備及各式工業用之連接器(Mini SAS、Slim SAS、OCulink、PCIE、U.2、SFPDD、QSFP DD、HS BTB)。
- E. 研發各式車用連接器 (USB 系列、Type-C、FAKRA、FAKRA HSD、HCMTD MINI FAKRA、CM50(汽車乙太網路)、POWER CONNECTOR)。

(3) 長期計畫：

- A. 產品方面：高速高頻傳輸用產品、車用連接器、通訊與醫療、工業用連接器及防水類等連接器。
- B. 技術方面：
 - (a) 結構設計與高頻模擬能力提升。
 - (b) 增購可靠度設備加強驗證能力。
 - (c) 自動化設備不斷精進。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展望

1. 經營方針

- (1) 持續開發汽車、工控、網通、光纖等應用領域之連接器與連接線。
- (2) 積極提升研發團隊技術能力，加強公司核心競爭力。
- (3) 擴大自動化生產設備的應用及智能工廠管理系統以提升生產管理效率與客戶滿意度。

2. 預期銷售數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對外公布財務預測，故不說明預期銷售數及其依據。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注意市場產品趨勢，加深在汽車、網通及工控等產業之產品開發。
- (2) 因應中美貿易戰的影響，設立越南工廠，以滿足客戶需求。
- (3) 以訂單式生產為主，搭配適度的安全庫存量，以提升經營效率。
- (4) 積極開發委外廠商及強化供應商管理，並提升自動化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產業方面：持續佈局於高科技領域，例如 5G 市場及車用場等領域。
- 2. 研發方面：致力於開發高速高頻連接器及連接線(40G,100G,200G,400G,800G)，規劃並積極提升技術層次。
- 3. 生產方面：著力導入生產自動化並陸續添購高端檢測設備以供高速高頻產品自我驗證，並逐漸將主力生產移回台灣。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儘管全球疫情再度惡化，主要國家重啟嚴格管控措施，不過對於製造業影響有限，歐美製造業 PMI 仍維持擴張態勢。在國內方面，受惠於疫情持續帶動遠距商機湧現，加上時序進入 5G 世代，使得半導體需求暢旺，產能供不應求，電子零組件、資通與視聽產品出口續為雙位數成長表現。

本公司近幾年積極展開轉型，在產品技術與應用領域重新布局擬定策略，朝開發汽車、工控、網通、光纖及防水連接器(線)等高階技術發展，經過較高之認證難度，已成功切入汽車大廠供應鏈，搶先一步在車用市場中崢嶸商機。另外在工控、網通應用之系列產品之營收比率亦逐年增加，整體銷售組合逐漸朝向高毛利產品發展。本公司對於法規之遵循已制定相關之流程與作業，進一步深化公司對法令遵循的效果，以達到風險之控管；並致力於公司治理、永續經營，以為股東賺取優良的報酬。

負責人：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主辦會計：廖美惠



【附件二】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及吳偉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敏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五 日

【附件三】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計算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稅前淨利(分派前)		<u>184,276,889</u>
員工酬勞	6.12%	11,277,674
董監酬勞	1.14%	<u>2,094,426</u>
擬議分派總額		<u><u>13,372,100</u></u>

註:依公司章程規定員工酬勞提撥為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之 5%~15%，董監酬勞為不高於 2%。

經理人：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附件四】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9年8月6日訂定

第一條 法源依據與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全職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轉讓之資格

員工得認購股數由公司根據員工職等、職位、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另訂員工認購股數並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及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十條 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第一次修訂於 98 年 11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於 98 年 12 月 30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9 年 7 月 8 日，第四次修訂於 109 年 8 月 6 日。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114 號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五)。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製造並銷售連接器及連接線相關產品，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66,314 仟元及新台幣 3,697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以及存貨實際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資訊，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各式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應用於消費型電腦、汽車及通訊市場等。連接器銷貨型態包含內銷、外銷及發貨倉銷售。其中外銷收入需依交易合約或原始訂單判斷其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可能導致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銷收入之認列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48,818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1. 瞭解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抽查外銷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予以發函詢證，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4. 測試外銷收入於期末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吳偉豪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0 日



豐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33,198	32	\$	403,36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一流動			1,435	-		26,034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3,23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一)						
	動			124,393	5		135,155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38	-		8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7,049	7		167,51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171	-		3,94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80	-		3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7,793	-		7,836	-
130X	存貨	六(五)		62,617	2		32,337	2
1410	預付款項			12,984	1		6,39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17,288	47		783,846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7,973	12		358,685	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74,050	26		663,538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59,432	14		324,678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136	-		5,541	-
1780	無形資產			5,787	-		10,5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7,971	1		18,18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5	-		1,9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83,254	53		1,383,116	64
1XXX	資產總計		\$	2,600,542	100	\$	2,166,962	100

(續次頁)



豐源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894	-	\$	1,916	-
2170	應付帳款			87,060	3		71,46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7,102	6		159,872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0,073	3		58,00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3,175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500	-		17,0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354	-		3,62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584	1		20,18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3,742</u>	<u>14</u>		<u>332,066</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341,608	1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5,688	2		57,69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28	-		1,95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5,771	1		25,27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5,895</u>	<u>16</u>		<u>84,92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789,637</u>	<u>30</u>		<u>416,988</u>	<u>1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18,391	28		718,391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11,032	8		192,968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18,385	12		305,616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2,92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45,466	21		473,340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7,631	1		36,734	2
3500	庫藏股票			-	-		-	-
3XXX	權益總計			<u>1,810,905</u>	<u>70</u>		<u>1,749,974</u>	<u>81</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2,600,542</u>	<u>100</u>	\$	<u>2,166,96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表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948,818	100	\$ 745,1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9,872)	(65)	(533,165)	(72)
5900 營業毛利		328,946	35	211,967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7,787)	(7)	(64,027)	(8)
6200 管理費用		(103,862)	(11)	(80,86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617)	(4)	(34,67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1	-	1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9,255)	(22)	(179,447)	(24)
6900 營業利益		119,691	13	32,52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837	-	5,20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6,847	2	12,52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0,757)	(2)	4,260	-
7050 財務成本		(787)	-	(1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3,074	5	75,718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214	5	97,518	13
7900 稅前淨利		170,905	18	130,03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7,396)	(3)	(17,328)	(2)
8200 本期淨利		\$ 143,509	15	\$ 112,710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501)	-	\$ 3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三)	(33,487)	(4)	81,480	1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358	2	(1,7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00	-	(7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330)	(2)	80,025	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09	1	(6,72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212)	-	1,3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2,997	1	(5,38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333)	(1)	\$ 74,642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176	14	\$ 187,352	2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1		\$ 1.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6		\$ 1.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0,905	\$ 130,0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 5,135 (1,12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1) (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六) (53,074) (75,7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 21,975	21,824
各項攤提	六(二十) 6,535	7,298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4,301) (11,930)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8,548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837) (5,207)
利息費用	787	1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89 (789)
應收票據淨額	(139)	938
應收帳款	479	22,12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71 (1,223)
其他應收款	(10) (20)
存貨	(30,280)	13,293
預付款項	(6,589)	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22) (5,249)
應付帳款	15,594 (29,2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70) (7,830)
其他應付款	11,873 (12,953)
負債準備-流動	(10,500)	12,614
其他流動負債	5,401 (1,4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6) (1,6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753	54,660
收取之利息	2,837	5,207
支付之利息	(787) (3)
收取之股利	14,301	11,930
當期支付所得稅	(6,181) (38,3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923	33,438

(續次頁)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0,762	(\$ 40,1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5,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27,47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31)	(36,255)
無形資產增加		(1,763)	(1,7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
股利收現數		98,06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516	(100,62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4,395)	(4,39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86,207)	(107,759)
發行應付公司債		350,000	-
庫藏股買回成本		(13,367)	-
庫藏股轉讓員工		13,36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9,398	(112,1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9,837	(179,3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3,361	582,7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3,198	\$ 403,3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117 號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詮欣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詮欣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詮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詮欣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詮欣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五)。

詮欣集團主要為製造並銷售連接器及連接線相關產品，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詮欣集團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67,806 仟元及新台幣 8,973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以及存貨實際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資訊，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附註四(二十九)。

詮欣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各式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應用於消費型電腦、汽車及通訊市場等。連接器銷貨型態包含內銷、外銷及發貨倉銷售。其中外銷收入需依交易合約或原始訂單判斷其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可能導致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對詮欣集團之外銷收入之認列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34,922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1. 瞭解詮欣集團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抽查外銷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予以發函詢證，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4. 測試外銷收入於期末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詮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詮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詮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詮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詮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詮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詮欣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吳偉豪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0 日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9,692	37	\$	588,714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435	-		41,024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52,264	6		118,688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124,393	4		143,155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314	-		1,3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40,707	13		347,397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402	-		2,4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	-		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7,804	-		7,836	-
130X	存貨	六(五)		158,833	6		125,151	6
1410	預付款項			31,952	1		17,29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19,809</u>	<u>67</u>		<u>1,393,165</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7,973	12		358,685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429	1		29,28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16,288	16		367,718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1,021	1		25,26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7,967	2		47,96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137	-		10,1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0,318	1		20,53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85	-		4,5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79,018</u>	<u>33</u>		<u>864,148</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	<u>2,698,827</u>	<u>100</u>	\$	<u>2,257,313</u>	<u>100</u>

(續次頁)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919 -	\$ 1,916 -
2170	應付帳款		200,972 8	180,87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5,730 1	40,93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114,640 4	107,89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6,603 1	2,44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062 -	26,92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066 1	10,16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052 1	20,64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9,044 16</u>	<u>391,789 1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341,608 1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8,822 2	60,82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695 1	15,64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7,994 1	25,89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7,119 16</u>	<u>102,365 5</u>
2XXX	負債總計		<u>876,163 32</u>	<u>494,154 2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718,391 27	718,391 32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11,032 7	192,968 8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8,385 12	305,616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2,92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45,466 20	473,340 21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17,631 1	36,73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810,905 67</u>	<u>1,749,974 7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1,759 1</u>	<u>13,185 1</u>
3XXX	權益總計		<u>1,822,664 68</u>	<u>1,763,159 78</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98,827 100</u>	<u>\$ 2,257,313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334,922	100	\$ 1,176,9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876,517)	(66)	(831,026)	(71)
5900 營業毛利		458,405	34	345,879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96,784)	(7)	(89,068)	(8)
6200 管理費用		(147,678)	(11)	(131,77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130)	(3)	(38,19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323	-	1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5,269)	(21)	(258,916)	(22)
6900 營業利益		173,136	13	86,96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091	-	6,61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6,474	1	51,99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0,567)	(1)	(2,238)	-
7050 財務成本		(1,888)	-	(1,6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280	1	1,5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90	1	56,315	5
7900 稅前淨利		178,526	14	143,27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6,464)	(3)	(30,955)	(2)
8200 本期淨利		\$ 142,062	11	\$ 112,323	10

(續次頁)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01)	-	\$	3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三)	(16,129)	(1)	79,739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300	-	(7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17,330)	(1)	80,025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3,230	-	(6,75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四)	(212)	-	1,3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3,018	-	(5,41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312)	(1)	\$	74,615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750	10	\$	186,938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3,509	11	\$	112,710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447)	-	(387)	-	
			\$	142,062	11	\$	112,323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9,176	10	\$	187,352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1,426)	-	(414)	-	
			\$	127,750	10	\$	186,938	1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1	\$	1.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6	\$	1.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登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司		留		業		盈餘		其他		之		權		益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108																			
108年1月1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	\$ 769	\$ -	\$ 291,185	\$ -	\$ 490,761	\$ (13,750)	\$ 9,174	\$ -	\$ 1,671,150	\$ 13,599	\$ 1,684,749					
本期淨利	-	-	-	-	-	-	-	112,710	-	-	-	112,710	(387)	112,32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86	(5,383)	79,739	-	74,642	(27)	74,6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2,996	(5,383)	79,739	-	187,352	(414)	186,9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	-	-	-	-	-	-	-	14,698	-	(14,698)	-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769)	-	-	-	-	-	-	-	(769)	-	(7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431	-	(14,43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2,925	-	(22,925)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07,759)	-	(107,759)	-	-	-	(107,759)	-	(107,75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	\$ 1,826	\$ 22,925	\$ 305,616	\$ 473,340	\$ (19,133)	\$ 55,867	\$ -	\$ 1,749,974	\$ 13,185	\$ 1,763,159						
109																			
109年1月1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	\$ -	\$ 22,925	\$ 305,616	\$ 473,340	\$ (19,133)	\$ 55,867	\$ -	\$ 1,749,974	\$ 13,185	\$ 1,763,159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	143,509	-	-	-	143,509	(1,447)	142,062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01)	2,997	(16,129)	-	(14,333)	21	(14,3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2,308	2,997	(16,129)	-	(129,176)	(1,426)	(127,7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	-	-	-	-	-	-	5,971	-	(5,971)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102)	-	-	-	(102)	-	(102)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13,367)	-	(13,367)						
庫藏股轉讓員工	-	8,509	-	-	-	-	-	-	-	-	13,367	-	21,876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769	-	(12,769)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925)	-	22,925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86,207)	-	(86,207)	-	-	-	(86,207)	-	(86,20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9,555	-	-	-	-	-	-	-	9,555	-	9,55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	\$ 1,826	\$ 9,555	\$ 318,385	\$ 545,466	\$ (16,136)	\$ 33,767	\$ -	\$ 1,810,905	\$ 11,759	\$ 1,822,6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建濱



經理人：吳建濱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8,526	\$ 143,2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淨損益	5,238 (2,331)
處分投資損失	-	(76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323) ((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7,280) ((1,5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27 ((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36,482	34,802
各項攤提	6,828	7,588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8,548	-
利息費用	1,888	1,65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091) ((6,619)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6,474) ((51,9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34,876 ((14,575)
應收票據淨額	82	1,861
應收帳款	8,013	20,6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9	2,098
其他應收款	15 ((12)
存貨	(33,682)	24,640
預付款項	(14,657)	3,8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97) ((6,100)
應付帳款	20,093 ((62,1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00)	32,751
其他應付款	5,800 ((47,547)
負債準備－流動	(15,867)	21,978
其他流動負債	5,410 ((2,25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94 ((1,6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3,928	97,645
收取之利息	4,091	6,619
支付之利息	(1,888) ((1,652)
收取之股利	16,474	51,996
當期支付所得稅	(14,303) ((47,0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302	107,519

(續次頁)

【附件六】

詮欣證券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97,288,600
加：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	143,508,698
加(減)：民國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退休金精算損益	(1,199,9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2,4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損益	5,970,8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14,817,722)</u>
可供分配盈餘	530,648,10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 現金	108,039,344
股東股利 - 股票	<u>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422,608,756</u>

附註：

註 1：本次盈餘分派金額為 109 年度之盈餘

註 2：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負責人：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附件七】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以下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以下略。</p>		
<p>第九條</p> <p>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 30 分鐘，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股東會追認。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p> <p>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 30 分鐘，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股東會追認。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而修正。</p>
<p>第二三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p>	<p>第二三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而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附錄一(修正前)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足適任人員辦理。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或簽名簿，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關機關頒佈之「公開

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上述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 30 分鐘，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股東會追認。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二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

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五條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再繼續開會。

第二六條 本規則由股東常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基準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04.26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事	5,762,322	7,866,231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事長	吳連溪	3,887,942
董事	施婷婷	1,368,054
董事	陳武雄	1,173,194
董事	吳佳祥	1,437,041
小計		7,866,231
獨立董事	周康記	—
獨立董事	張敏蕾	—
獨立董事	王銀添	—
小計		—
合計		7,866,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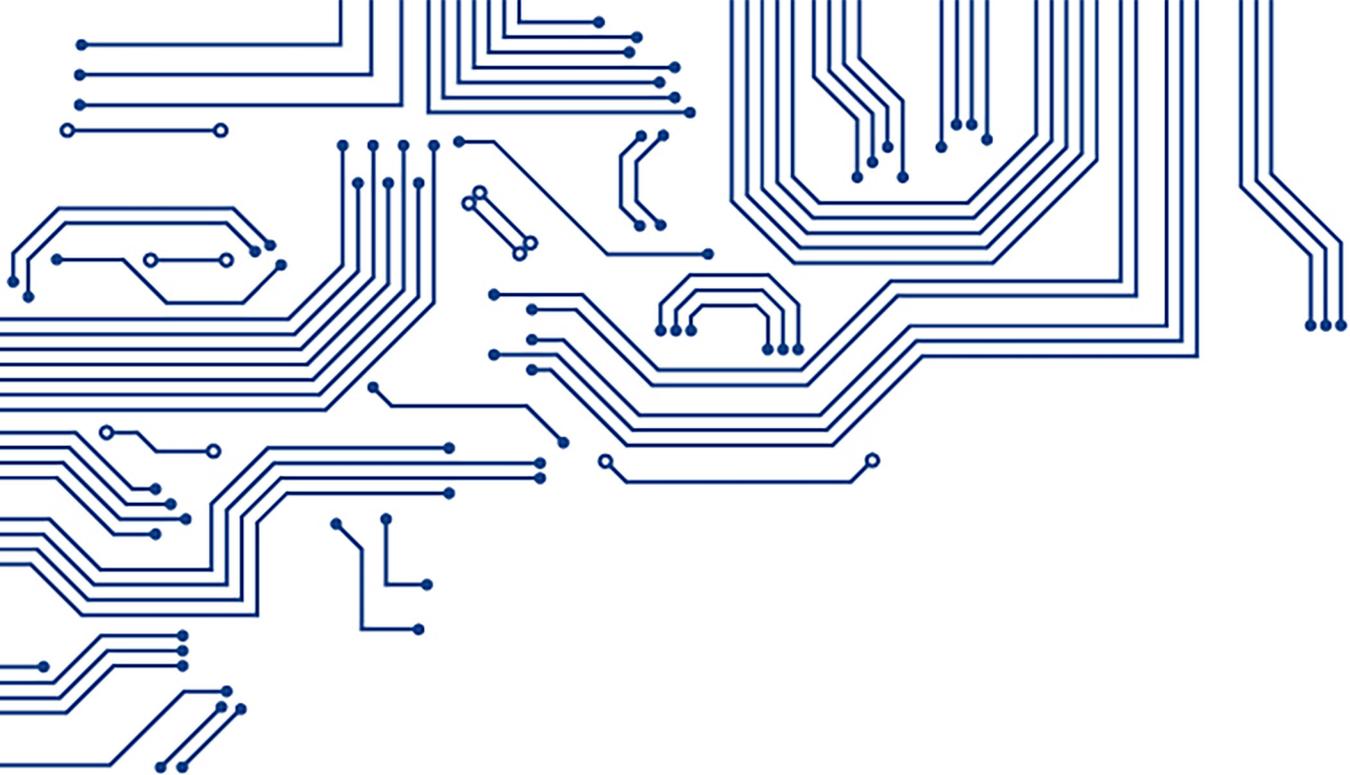
註：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0 年 04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04 月 2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CHANT SINCERE CO., LTD.

